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9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总额约4,732.8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均价约16.21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 ^(注) 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 B885452811 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 B882709764 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8,719,200 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 9,519,200 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709764 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2,91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90~16.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328,7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36,900股
减持比例	0.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99,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2%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减持前		回购股份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5,000	0.76	4,935,000	0.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715,651	99.24	640,715,651	99.24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19,200	1.47	6,599,600	1.02
总股本	645,650,651	100.00	645,650,651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